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5 期 (总第 267 期)

20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0年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的通知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端芬、周智勇免职的通知 21

大 事 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

攀办发〔2020〕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

攀枝花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0—2025 年)

为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原则,坚持“试点先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工作思路,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开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规范管理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0 年,各县(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全覆盖,东区建成不少于 2 个

符合规范和标准、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其余县(区)建成数量不少于 1 个。到 2025 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落实产假政策。执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修订)“延长女方生育假 60 天,给予男方护理假 20 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的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因照护婴幼儿处于失业状态的父母,提供工作岗位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及照护指导、安全防护知识教育，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强化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婴幼儿的膳食营养和生长发育评估指导、预防接种、疾病预防等综合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规范化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5. 实行登记备案制度。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社会服务机构性质、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分别在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机构登记信息共享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落实建设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新建、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场地设施、工作人员规模和配备、班型设置，要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规定，并按《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做好备案、收托、保育、健康、安全、人员、监督等管理工作。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健康、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要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和从业资格。最大限度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安全 and 健康。〔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强卫生保健工作。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加强卫生保健工作，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

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8. 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对公办及其他社会投资的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从税费减免、人才培养补助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为家庭提供价格合理、质量有保证、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申报全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试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积极建设其他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单独或联合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便于职工兼顾工作和婴幼儿照料，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适当开放。〔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打造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县（区）要新建、改建、扩建、联建一批具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多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推动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

12. 统筹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各县（区）要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新建

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同步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强化老城区设施改造。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采取政府补贴等形式,充分利用社区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场馆等资源,建立婴幼儿照护或早期发展活动场所,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保障。

14. 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区)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综合奖补、多渠道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和用人单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予以保障,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加强队伍建设。鼓励职业院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实际,探索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加快婴幼儿照护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

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相同的职称评审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

(三)加强监督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有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负监管责任,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发生虐童等行为的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0 年健康城市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20〕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 2020 年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攀枝花市 2020 年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是我市健康城市建设阶段性评估之年。今年健康城市建设以“夯实基础、浓厚氛围、优化环境、保障质量”为重点,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为基础,与“健康中国行动”有机衔接,围绕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文化五大领域,压实六个专项指挥部责任,着力推进“十二项行动”,力争健康城市 42 项评价指标进入全省前五名,综合评价进入全省前三名,高质量完成四川省健康城市试点市工作任务。

一、聚焦环境优化,持续提升城乡生态品质

(一)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对照标准升级改造、维护城乡垃圾收运设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收运,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建制镇 90%以上)。规范公厕建设、改造和日常管理,优化公厕开放时间,做到“七无十净”。推进城

乡污水管网维修、改造,规范污水收集处理,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2.4%(县城 80%)。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力争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3 平方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垃圾、污水、厕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使 8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达 40%,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85%。〔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二)生态环境巩固提升专项行动。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与治理水、土壤、空气污染。重点防治空气污染,坚持源头控制,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攀钢钒公司炼铁厂新 2 号烧结机烟气脱硝改造、炼钢厂提钒转炉除尘系

统改造、能动力分公司 1~4 号锅炉烟气脱硝改造,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95%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 0。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和水源地保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率处于全省较高水平,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三)卫生创建专项行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加强动态管控,巩固卫生创建成果,不断提高卫生创建水平,切实发挥卫生创建示范作用,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提升。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钒钛新城各申报创建 1 个国家级卫生乡镇,并通过暗访检查,如期完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2016〕5 号)下达的我市卫生创建任务。大力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创建成无烟机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四)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专项行动。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统筹解决好农村学校饮用水安全问题,使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达 90.10%,持续开展好农村饮水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健全农村饮水工程设施设备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做好已有饮水工程的改造、维修、维护、运行管理工作,保证饮水工程处理工艺科学、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操作管理规范,不断提高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合格率在 2019 年全市平均水平以上的县(区)至少提升 2 个百分点,平均水平以下的至少提升 5 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五)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项行动。坚持以环

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治理措施,从源头遏制病媒生物孳生。城市(县城)以街道为单元,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建成区 20%的街道达到 B 级。东区、西区、仁和区选取具有一定规模(30 家以上)的餐饮业集中区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推动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防制,确保顺利通过五年一次的省级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米易县、盐边县在每个乡镇选取两个不同行政村的村民小组开展农村病媒生物防制试点,力争在全省农村环境卫生监测中病媒生物密度较 2019 年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二、聚焦要素保障,持续构建和谐健康社会

(六)国民体质持续提升专项行动。继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推进工间操运动规范化、常态化。采取加大体育基础设施投入、增强学生体育强国意识、培养社会体育指导人才、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等措施,强化体育锻炼支持性环境保护,增强全民锻炼健身意识,让半数以上居民参与至少一项健身活动,掌握一种运动技能。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1.8 平方米,学生体质监测优良率达 40%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比例达 3.8‰,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40%,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 89%。〔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总工会〕

(七)基本医疗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城乡基本医保制度建设,全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全面推进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贫困人口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住院,享受“十免四补助”后政策范围内费用基本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 90%。通过持续深入开展以 DRG 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异地就医结算质效,完善医药服务价格体制机制,开展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支出,调整医疗费用结构,有效减轻参保患者医

疗负担。全面推进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待遇不降低。〔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开发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重点食品安全保障专项行动。围绕“防风险、保安全,守底线、创示范”目标,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活禽交易及宰杀经营行为。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执法办案、舆论宣传力度,开展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溯源核查,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确保食品抽样检验达到4批次/千人以上,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98%,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节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率达100%,全市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持续提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九)健康细胞增量提质专项行动。坚持健康细胞“量”“质”齐抓原则,全面完成500个健康家庭、40个健康单位、30个健康社区(村)、20个健康学校、10个健康乡镇的“54321”细胞工程建设任务。以《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为基础,组织20个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试点,指导试点企业在建立完善健康管理制度、建设健康环境、提供健康管理与服务、营造健康文化方面下功夫,落实企业维护员工健康的主体责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总工会〕

三、聚焦母婴安全,持续提供优质健康服务

(十)母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强化首诊医疗机构妊娠风险筛查责任,加强孕产妇妊娠风险管理。严格实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对妊娠风险实行动态评估,根据病情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理措施。抓好危急重症救治网络建设,全面建成

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推进艾滋病“三线一网底”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对阳性孕产妇实施干预,实行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幼儿全覆盖精准管理。确保孕产妇死亡率低于18/10万,婴儿死亡率低于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6.65‰。〔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四、聚焦慢性病管理,持续培育自律健康人群

(十一)慢性病自我管理促进专项行动。广泛开展宣传,强化群众“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以社区、村为单位,至少组织慢性病患者每年开展2次自我管理培训会。完善慢性病自我监测服务网络,各县(区)在人口密集场所新建慢性病自我监测点1个以上,配备监测所需设施、设备。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基础,建立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自我管理小组,在家庭医生指导下,开展慢性病自主管理活动。确保糖尿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达55%,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和18—50岁人群高血压患病率逐年降低。〔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五、聚焦健康促进,持续营造浓厚健康文化

(十二)健康素养水平提升专项行动。继续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发挥已有健康教育网络作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为重点,选取适宜通过新闻媒体刊播的内容与形式,通过市内媒体(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向社会公众宣传;根据时间节点,适度选取渠道推进社会氛围营造。各单位利用宣传橱窗、LED屏、网页、公众号等开展宣传,健康教育宣传专栏每两月更换1期。创新健康教育形式,开展线上健康知识有奖竞答活动。通过提升宣传教育覆盖率、普及率和影响力,使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同时以五个县(区)和市直部门为单元,每个单元分别组织500名干部职工、200名BMI指数在24以上的人员、100名2年以上烟龄且有戒烟意愿的吸烟者参加“健走、减重、戒烟”三项

竞赛行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健康城市建设是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研究，细化方案，科学安排，扎实推进。市健康办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六个专项指挥部和“十二个专项行动”市级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统筹安排、督促落实；市级各责任部门密切配合，联动抓好工作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注重对标补差，强化督促考核。对照健康城市建设既定任务和评价指标，对标成都等先进地区，查找差距，研究对策，保障工作经费，补齐短板弱项，努力完成健康城市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市健康办要制定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细则，落实差异化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加扣分规定，压实工作责任。

（三）理清时间节点，保障工作进度。市级各牵头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在4月下旬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8月底前对标对表完成全面自查，查漏补缺巩固提升；10月底前完成健康城市建设阶段性工作总结，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资料，迎接国家、省级评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的通知

攀办发〔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全市科技创新，特制定本政策。

一、着力强化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

持续加大科技投入，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每年不低于6000万元，使全社会R&D占GDP比重逐步达

到和超过省和国家平均水平。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团队）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每年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形式给予资金支持。对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实际到位经费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地方配套。对牵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

技计划项目的人才及团队,按立项经费 5% 给予最高 50 万元地方配套。

(二)鼓励开展重点产业、新兴产业领域技术研发。对企业年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研发投入的 2% 给予奖补。对全市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年研发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研发投入的 3% 给予奖补(当年研发投入比上年降低 40% 以上的,不享受研发奖补)。

(三)加大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科技攻关力度。实施“钒钛产业领军人才集聚攻关计划”,对海内外钒钛顶尖人才(团队)来攀进行钒钛攻关或成果转化,根据其科技含量、市场需求程度、成果转化产能及效益等因素,给予最高 6000 万元综合资助;对本土钒钛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检测中心及钒钛企业实施的重大科技攻关、产学研检合作等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综合资助。将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人才引进培养列为全市人才工作一号工程,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优先支持保障。

二、着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

(一)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对每次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瞪羚企业培育行动。对新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行动。对新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着力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一)鼓励开展科技成果评价。评价费用纳入科技创新券补贴。定期对评价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评选,优秀科技成果向全社会发布,并对市优秀科技成果进行表彰。

(二)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给予补助。鼓励本市企业吸纳并转化高校院所(个人)科技成果,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的输出方、吸纳方和中介方予以补贴,分别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2% 和 1% 给予奖补,每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每个企业年度奖补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大创新产品,择优给予

最高 500 万元资助。

四、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一)支持科技中介机构建设。在成都市新建的技术转移、技术咨询、专业培训、检验认证、知识产权评价评估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取得国家、省级资质认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鼓励开展各类科技服务。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服务,引导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为攀枝花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按机构收取经审核认定的科技创新服务费用的 10% 进行补助,每家机构 1 年期内不超过 10 万元。

鼓励企业购买科技服务,对购买检验检测、专利代理、知识产权运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导等科技服务的企业,以科技创新券形式、按服务类别,分别给予支出费用 8%—20% 的补助,每家企业 1 年期内不超过 10 万元。

鼓励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允许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收取服务费。对财政性出资建设或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纯收益,其 70% 用于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激励,30% 用于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等。服务收益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计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获得的收益不计入个人绩效工资,不作为工资基数。

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 and 团体标准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5 万元奖励;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项标准分别按主导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

(三)大力支持发展科技金融。

实行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补偿制度,在“银行+政府”“银行+保险+政府”“银行+担保+政府”三种风险共担模式中,对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中明确属于贷款本金损失部分,经认定,政府分别按

60%、40%、40%的比例给予补偿。

支持专利、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向攀枝花辖区内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按年度贷款发放额的1%对经办机构给予奖励。

对攀枝花辖区内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30%的利息补助、50%的评估费补助、50%的保险费补助、50%的担保费补助。

五、支持打造“双创”升级版

(一)支持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

鼓励高起点新建科研机构,引导支持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等在我市新设立研发机构,对新引进入驻攀枝花市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院所给予200—500万元的启动资金资助,并在土地、用房、人才生活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对新建的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建设资助。

支持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对新获得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事业单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事业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新晋升为国家、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并通过认定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60万元、20万元建设资助。

(二)支持打造特色“双创”品牌。鼓励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创享汇、论坛、训练营等创新创业活动,经认定后,给予每年不超过活动费用30%,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各类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活动奖励的项目、个人,按50%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六、加强科技人才贡献激励

(一)实行配套奖励。

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按50%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对专利权人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四川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的专利,对专利权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鼓励注册地在攀枝花市的研发机构实施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激励机制。注册成立新公司时,由第三方进行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按评估价值作价投资入股。

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已有政策条款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已有政策按照原来的实施方式组织实施,新的政策配套制订实施细则。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不享受本政策。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20〕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9〕69号)精神,全面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促进城

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统筹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处置,努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党建引领,示范带动。以基层党建为引领,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重要载体。依靠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率先垂范的具体行动,带动群众共同谋划、共同参与、共同管理、共同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责任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强力抓紧推进。引导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准入机制,引入专业化的回收资源利用企业参与垃圾分类。加强宣传发动,形成全

民参与、齐抓共建的生动局面,做到生活垃圾分类全方位覆盖、全天候延伸、多领域拓展。

因地制宜,城乡统筹。按照“以城带乡,城乡并进”思路,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乡一体化。在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农村发展和农户接受程度,探索建立适合农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将垃圾分类和农村生态产业发展相结合,提升农户开展垃圾分类的主动性和持久性。

常态管理,制度保障。按照“全面推进,整体提升”思路,及时总结生活垃圾分类经验,建立一套完备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执法监督、收运单位和责任单位相互监督、新闻媒体和热心市民社会监督等工作机制,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全面启动建成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初步形成党建引领、宣传发动、体系建设等有效做法。各级公共机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和收集设施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建成东区东华街道、炳草岗街道,西区河门口街道、清香坪街道,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仁和镇、前进镇,钒钛新城和攀西科技城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县城、乡镇和农村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城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5%以上,力争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分类设施设置率达到40%。

到2022年,继续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系统,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到2025年,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延伸工作范围,全市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系统。县城、乡镇和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高。

四、分类标准

(一)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

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厨余垃圾可称为餐厨垃圾,泛指厨余垃圾、餐饮垃圾和易腐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厨余垃圾;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餐饮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易腐垃圾。

其他垃圾是指个人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等以外的生活废弃物。

(二)农村采用农户初次分类和保洁员二次分拣的“二次四分法”。农村生活垃圾“二次四分法”是指农户对生活垃圾进行初次分类,分成“易腐烂”“不易腐烂”两类,分别投放至标准化两格式垃圾桶或两个独立垃圾桶;村保洁员在农户初次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分拣,对“易腐烂”垃圾采取堆肥资源化利用,对“不易腐烂”垃圾再分为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两类。

五、建立健全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各责任区的责任单位是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负责合理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开展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行为,建立分类管理台账,形成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印证资料,协调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一)建立分类源头减量体系。引导生产企业

规范商品包装设计,减少包装材料使用。推进快递行业绿色发展,鼓励生产使用可循环、可降解和易于回收的包装材料,大幅降低快递包装耗材。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倡导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鼓励餐饮单位引导消费者践行“光盘行动”。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减少塑料袋使用,尽量在源头减少各类生活垃圾产生。

(二)建立分类前端收转运体系。加快各区域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更换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垃圾车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以确保全程分类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系统。有害垃圾收运必须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收运可采取预约收运和定期收运方式,定期收运的,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日常居民分类投放的厨余垃圾,由专业企业定点定时收运。可回收物由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定期收运,原则上每星期不少于一次。其他垃圾应逐步实现定点投放、定时收运,务必做到“日产日清”。各县(区)利用生活垃圾中转站配套建设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和可回收垃圾暂存点,应满足分类运输、暂存条件,符合密闭、环保、高效的要求。

(三)建立分类末端处置体系。强化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监管,优化能力配置,实现医疗废弃物等有害垃圾集中规范处置。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企业产品及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责任,积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建设;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有机融合,实施预约上门服务,提高废旧家具、家电的回收利用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和经营,努力构建再生资源收集、分拣、运输、加工和利用完整产业链。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在2020年投入运营,严禁厨余垃圾饲养禽畜。进一步完善乡镇生活垃圾中转设施,深化“户分、村收、镇运、县处理”生活垃圾处置模式,强化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

六、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动形成分类新风尚。

1.大力开展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公益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畅通参与渠道,使群众意见更好地转化为政府决策,形成人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新风尚。

2.深入抓好学校教育。以中小学为重点,深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活动,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良好氛围。

3.广泛开展青少年志愿活动。鼓励和引导青少年深入基层、社区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志愿活动,主动践行低碳、环保、公益的绿色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其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4.深入实施家庭主题活动。面向广大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和推动者。

5.公共机构先行先试。在各党政机关和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比照公共机构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6.开展示范片区建设。各县(区)以街道(乡镇)为单位,整体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分类类别全覆盖、设施体系全覆盖”标准,选取条件相对成熟的街道开展示范片区建设。鼓励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乡镇)和示范社区(村)。

(二)规范设置分类收集设施。

1.居民小区选择合适区域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

垃圾收集容器,每个小区至少设置1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引导居民按照分类标准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2. 单位办公场所按照规范和实际需求设置可回收、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 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客运站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应按照规范和实际需求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种收集容器。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还应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应统一标志内容,形状相对一致,并做好日常管护,确保整洁美观。

(三)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合理规划垃圾集中投放点,按照区域共享的原则设置乡镇垃圾转运站,配齐配足各类收转运车辆,构建统一完整、运转顺畅、闭环高效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因地制宜探索具有当地特色的分类模式。鼓励采取“二次四分法”实施分类。

(四)统筹推进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

1.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一步摸清工业、医疗等重点行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落实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职责,严厉查处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2. 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全面提高生产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水平,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静脉产业园,着力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积极推动矿山企业改进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切实加强尾矿库风险预警和防控,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统筹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治理。积极探索构建“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体系,提高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置水平。鼓励研发、生产、

销售、使用可降解的农膜覆盖物。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回收利用。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畜禽养殖场(小区)应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雨污分流设施和畜禽粪便贮存、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处置。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4.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严格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推动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建筑垃圾,进一步落实建筑垃圾核准和建筑垃圾运输联单制度。按照“源头减量、规范处置、资源再生”原则,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进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因地制宜推行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城管执法局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党政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社会积极参与”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履行各自职责,协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负责指导本行业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配备专业力量,加强技术指导,积极探索垃圾分类工作的可行模式,总结有效经验。市、县(区)两级财政要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性资金。

(三)创新机制体制。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机制。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信息化平台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

(四)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奖惩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目标

绩效考核,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完 成 时 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商品包装设计,减少包装材料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推进快递行业绿色发展,大幅降低快递包装耗材。	市邮政管理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 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倡导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 2. 鼓励餐饮单位引导消费者践行“光盘行动”。 3. 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二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更换和设置。	市城管执法局、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全市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农村分类设施设置率达到 40%	进一步扩大分类收集容器的覆盖率,全市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全市建成区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利用生活中转站配套建设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和可回收垃圾暂存点。	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完成仁和区中转站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启动东区、西区、米易县中转站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东区、西区、米易县中转站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完成东区、西区、米易县中转站配套设施工程
	加强有害垃圾收运督促、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完善可回收物收运。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完 成 时 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三	强化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监管,优化能力配置,实现医疗废弃物等有害垃圾集中规范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企业产品及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责任,积极推进快速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有机融合,实施预约上门服务,提高废旧家具、家电的回收利用水平。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在2020 年投入运营,严禁厨余垃圾饲养禽畜。	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完成餐厨垃圾设施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四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公益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畅通参与渠道,使群众意见更好地转化为政府决策,形成人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新风尚。	市委宣传部、市级各部门、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五	以中小学为重点,深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活动,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良好氛围。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六	鼓励和引导青少年深入基层、社区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志愿活动,主动践行低碳、环保、公益的绿色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其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团市委、市委宣传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完 成 时 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七	实施家庭主题活动	面向广大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和推动者。	市妇联、市委宣传部、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八	公共机构先行	在各党政机关和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公共机构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持续巩固
九	开展示范片区建设	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比照公共机构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鼓励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乡镇)和示范社区(村)。	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80%以上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完 成 时 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十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合理规划垃圾集中投放点,按照区域共享的原则设置乡镇垃圾转运站,配齐充足各类收转运车辆,构建统一完整、运转顺畅、闭环高效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按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村)开展示范工作。力争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分类设施设置率达到 40%	持续巩固
十一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一步摸清工业、医疗等重点行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落实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职责,严厉查处涉及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十二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全面提高生产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水平,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积极推动矿山企业改进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切实加强尾矿库风险预警和防控,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十三	统筹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治理	积极探索构建“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和集中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体系,提高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置水平。鼓励研发、生产、销售、使用可降解的农用薄膜覆盖物。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完 成 时 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十四	严格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推动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建筑垃圾,进一步落实建筑垃圾核准和建筑垃圾运输联单制度。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进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因地制宜推行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市科技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全面开展	持续推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端芬等 3 人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20〕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免去:

刘端芬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礼文的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职务;

周智勇的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9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2月)

2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副市长马晓凤、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凤凰美食城、炳草岗街道望江街社区、金沙明珠大酒店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副市长马晓凤参加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三次调度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出席全市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盐边县和西区调研检查屠宰场保供及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疫情防控组和医疗救治组会商暨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到县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到东区兴缘酒店、西区格里坪卫生院、仁和岩神山酒店调研公安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执勤民警。

2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检查督导仁和区疫情防控工作,调研殡仪馆搬迁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工作专题会,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督导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李文飞出席疫情防控市场监管组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疫情防控组和医疗救治组会商暨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到盐边县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参加省领导视频调度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检查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2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庆祝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暨“三线文化周”系列活动协调会,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参加。

2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检查督导钒钛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组织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督导分管部门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检查督导钒钛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县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高校、职业学校返攀人员防疫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研究分管领域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

2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九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到攀西科技城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李文飞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检查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疫情防控组和医疗救治组会商暨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检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组织研究攀枝花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业方面“四重”清单,检查火车南站、保安营机场疫情防控工作。

2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仁和区调研市殡葬服务中心迁建拟选址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组织研究富邦公司破产重整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当前时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县区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邓斌组织研究攀枝花全面

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四重”清单。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东区建设领域拟复工项目,主持召开东区建设领域项目专题研究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参加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稳定组工作调度会,开展疫情防控和社会面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检查金江火车站、鱼塘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

2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第十届第126次常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弋鹏飞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四次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调度目标绩效考核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县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和调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参加贾瑞云书记调研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研究环保督察项目复工事宜。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督导市科技局疫情防控工作和其他近期重点工作。

2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研究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专题会,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四重”清单汇总报送情况专题研究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调度全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和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

2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打开交通拥堵“三把锁”项目,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首支驰援湖北医疗队出征仪式,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研究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政策措施会议。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钒钛高新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视频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全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战时表彰工作。

2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12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钒钛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专题研究国企改革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打造攀钢工业航母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度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和计生等特殊家庭疫情防控工作,出席疫情防控组和医疗救治组会商暨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两城”基础设施项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疫情防控和近期重点工作,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组织研究全市外贸工作,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保障视频调度会。

2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机场迁建工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指挥部后勤保障组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调研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研究全市工业企业环境提升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组织研究水利重点项目规划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度全市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及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盐边县基础设施项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送战时奖励到疫情防控一线检查点,研究服务保障“两城”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检查盐边县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

2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西区调研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情况,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组织研究市属企业重组整合优化配置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国企改革工作,出席攀西科技城党工委。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全市活禽定点屠宰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陪同贾瑞云书记到米易县检查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及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全市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听取我市拟举办大型体育赛事计划情况,调度封闭隔离楼栋和集中医学观察点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米易县基础设施项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服务保障“两城”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组织研究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攀枝花市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项报告和环保央督、省督整改项目工作落实情况。

2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重点项目“一项一策”复工落实情况汇报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文飞、邓斌

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马晓凤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听取工业“四重清单”编制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县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四重”清单。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盐边县公安局疫情防控和公安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交通运输厅朱学雷副厅长调研米易县早春蔬菜外运工作,慰问疫情防控一线执法执勤人员。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督导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

2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27次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副市长李仁杰、弋鹏飞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五次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攀枝花市疫情防控一线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生活物资保障视频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十二次视频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方毅与攀枝花展馆工作、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西区基础设施项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疫情防控工作和近期公安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检查公交运营及攀大高速公路项目复工准备情况,出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交通运输组调度会。

2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环境保护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暨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县区暗访养老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仁和区调研水利规划、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全市公安机关“守纪律、提效能、强执行、做表率”活动。

2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两城”推进工作专题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副市长马晓凤参加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八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守纪律、强执行、做表率、提效能”网络视频动员部署会。

2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项目推进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研究攀钢“航母”舰队工作会议,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财政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听取大数据疫情防控措施汇报。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组织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工作,列席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出席疫情防控组和医疗救治组会商暨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到县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研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稳定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调研快递物流及电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情况。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组织研究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

2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庆祝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暨成昆铁路通车50周年系列活动筹备工作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西科技城建设工作专题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第44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列席)。

同日,副市长邓斌组织研究攀钢钒焦炉技改项目环评工作。

2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钒钛高新区党工委、钒钛新城党工委2020年第2次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统计工作暨经济运行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调研中草药等产业发展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调研“两城”规划事宜,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水利工程复工复产暨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研方毅与攀枝花展馆建设推进情况,召开专题会研究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国投集团公司。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服务保障“两城”建设措施和服务保障复工复产企业措施,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检查金江火车站、瓜子坪高速出口疫情防控情况,调研东区垃圾中转站及攀钢钒焦炉技改项目推进情况。

2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国企改革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调研网络招商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组织研究“两城”规划和全市水资源配置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度定点医院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组织研究文旅强市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攀枝花城市投资建设集团等4家企业揭牌仪式。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调研服务保障“两城”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例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

2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富邦破产重整工作专题会,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上有关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疫情期间交通秩序相关工作视频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与重庆机械行业相关企业联系沟通合作事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县区调研检查春耕生产,参加攀枝花市耕地保护督察和2018年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和少年宫相关工作,研究医保近期重点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组织研究餐厨垃圾、垃圾分类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疫情期间交通秩序相关工作视频会和全省政法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出席市委政法委全体委员会、扫黑除恶领导小组会、社会稳定组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疫情期间交通秩序相关工作视频会,检查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2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四川银行组建协调推进座谈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恢复交通运输秩序电视电话会议暨全市恢复交通运输秩序电视电话会议。

2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参加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参加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六次调度会,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出席环球医疗攀钢集团总医院医用防护服捐赠仪式。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调度会。

2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钢航母舰队”领导小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副市长马晓凤、敬登峰、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第15次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28次常委会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

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调研两城规划事宜,组织研究农业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区域医疗卫生高地建设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全市高速公路出口治安防控查辑点工作,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工作部署会议。

2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姜永申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调度攀西科技城项目建设。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调研联系企业复工情况。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听取疫情期间临时纳入电费补贴工业企业申报情况,组织研究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仁和区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视频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听取近期文旅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组织研究康养学院办学相关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组织研究房地产复工复产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组织研究服务保障“两城”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组织研究攀钢钒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环评相关事宜推进工作和西区创建“四好农村路”资金问题。

2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钒钛新城(金江片区)规划情况,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攀西科技城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调研招商引资项

目复工情况,检查农村敬老院疫情防控情况,出席攀枝花市与宝鸡钛企业网络招商暨项目协调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听取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组织研究金沙江南部片区水资源配置等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市政府应急联动中心及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改造项目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调研宜攀高速复产复工情况。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组织研究科技创新政策六条。

2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专题研究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研究报告及“四重”清单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全市组织部长会,组织研究国企改革相关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市殡葬服务中心迁建拟选址地现场办公,调研东区钛产业园。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协调企业复工复产问题。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调研盐边县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研究康养学院办学问题专题工作会议,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城投建设集团,出席股权规范和资产处置组第一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调研市公安局东区分局疫情防控及公安工作,暗访调研公安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复产复工六条措施落实情况及货运脏车治理情况。

同日,副市长邓斌检查客运中心疫情防控及运输保障工作。

2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复工复产情况,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2019年度省级目标考核督办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调研招商引资项目复工复产情况。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健康产业发展座谈会和在建重大项目建设物资协调对接会。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出席全市水利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流沙坡片区调研职教园区规划建设,专题听取近期教育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金融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奋进2号”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组织研究金融领域涉稳风险防控工作 and 解决联系企业复工复产相关问题。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全省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动员暨培训工作视频会。